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上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实施）、《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二)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音飞储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改稿)》”)。

(五)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音飞储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由7.88万股调整为23.64万股,并授予4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7年7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

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改稿)》相关规定;同意以2017年7月7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3.6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名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修改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2017年7月7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3.64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8 万股。

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13,600 元，转增 201,42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2,130,000 股。

《激励计划（修改稿）》第三章第六节“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该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调整后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88 万股×（1+2）=23.64 万股。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规定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23.64 万股。

2、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式为：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5.09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7.5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成就、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7年7月7日